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名单

见附件。

二、报到及资格复审

报到时间：2021年3月30日下午14:15

报到地点：珠江水利大厦10楼1003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报到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在门卫处登记进入。未按时报到者，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报到后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现场资格复审审核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材料。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说明。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以上材料现场资格复审均须携带原件，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面试安排

1.面试时间：

2021年3月31日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请面试考生于当日上午8:30前到候考室报到。不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2.面试地点：

(1)面试室：珠江水利大厦11楼1102室

(2)候考室：珠江水利大厦10楼1002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四、体检和考察

1.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小组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考生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2.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面试成绩×50%。

3.体检由我委统一组织，时间定于4月1日上午，届时统一前往，具体事宜报到时另行通知。

4.体检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体检医院相关规定。参加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请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取消资格。未按时参加体检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五、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天提前截图保存）以供查验，同时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面试资格复审及面试期间，请考生自备不带呼吸阀的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及其他必要环节外，需全程佩戴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当日现场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的考生，面试改为视频面试。

六、其他注意事项  
 1.面试考场实行封闭管理，请考生提前准备、预留时间。考生不得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考场和候考室，自行携带的，须交监考人员统一管理，面试后归还。  
 2.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特别是保密要求和防疫要求。未按要求及时报告、隐瞒或谎报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及其他工作安排的，或有当场作弊、面试后逗留考场、对外泄题等违规行为的，将一律取消考试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考生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的交通、食宿、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4.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电话、查看信息及邮件等，以免错过相关通知。  
 5.若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出现变化，我们将相应调整面试有关事项，并及时告知考生。

七、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方式：020-87117770、020-871177420（电话）

020-87117420（传真）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面试名单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